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推動品德教育暨生命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96 年 08 月 31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
97 年 10 月 13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
102 年 02 月 27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
107 年 04 月 25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
113 年 06 月 26 日經推動品德教育暨生命教育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　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，為落實全人教育與終身學習的教育願景，維護及增進全校師生身、心、靈之健康，並為有效推動學生品德教育，特成立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推動品德教育暨生命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　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並由下列代表組成之：

一、教學及行政一級主管。

二、行政二級主管：學生輔導中心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。

三、教師代表：各科推舉一至二人為委員。

第三條　由學生事務處主任與生命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副主任委員，生活輔導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，以利推動相關業務。

第四條　教學及行政主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由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。

第五條　本會委員除教學及行政主管依其職務任期為任期外，各科/中心代表委員任期為一學年。

第六條　本會除依第二條規定之出席人員外，必要時，校長得指定與議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七條　本會規劃、審議下列事項：

一、品德教育暨生命教育發展與策略方向。

二、品德教育暨生命教育各項規章。

三、品德教育暨生命教育年度工作計畫與成果考核。

四、品德教育暨生命教育各項活動方案。

五、校長交辦之品德教育暨生命教育相關事宜。

第八條　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或專案小組，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。

第九條　本辦法經推動品德教育暨生命教育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